

 國立東華大學
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91.11.29.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91183361號函准予備查
97.9.25.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7.12.18.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256082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
98.01.08.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10.15.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3.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24.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40083788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為增加課程安排彈性，創造學生學習機會，並強化學習效果，特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，分類如下：
第一類：於當學年度曾開授之課程，因學生具下列原因始得利用暑期開授。
(一)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(二)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(三)應屆畢(結)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(結)業者。
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課程(含教育學程)。
第二類：於當學年度未曾開授之課程，因於學期中聘請教師有困難情形，或因課程屬性適合於暑期開授之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暑期課程之開授應由開課單位提出，由教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選課登記。
第二類課程之開授須於開課前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第四條 休學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課程。
外校學生修習本校之暑期課程，應依校際選課方式經本校教學單位及學生就讀學校同意，並依規定完成報名、繳費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暑期得辦理一至二期課程，暑期行事曆、繳費(依本校「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」)與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，並於開班前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暑期課程學生繳費後，除課程停開(含因修課人數不足停開)或學生因衝堂、已取得原修讀科目學分等情形，可於開課二週內辦理退選且全額退費外，一概不予退費。
- 第七條 暑期課程開課之最低人數規定如下：
第一類課程：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8人、碩(博)士班至少12人，人數不足則不開班；惟人數已達5人(含)以上，且修課學生願意分攤不足之經費差額時，經報請教務長同意後得開課。
第二類課程：修課人數學士班至少10人、碩(博)士班至少3人，人數不足則不開班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3科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暑期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低於4週，每學分上課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每位教師於暑期間每期所開授之課程以2科為限。
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，悉比照教育部頒佈之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夜間授課標準支給；專任教師未支暑期鐘點費者，計入次學年度之基本授課時數內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(二)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，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，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(三) 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，則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停修。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

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總數。停修後，其開課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十三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、曠課、扣分依本校學則第三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教育學程科目及其他非屬本辦法所列課程而獲准於暑期開授者，其開課人數、收費、教師授課鐘點等另依開課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